

#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帆船竞赛规程

## (修订版)

### 一、竞赛项目

- (一) 男子激光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 (二) 男子 470 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 (三) 男子芬兰人级奥林匹克赛
- (四) 男子 RS:X 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 (五) 女子激光雷迪尔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 (六) 女子 470 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 (七) 女子 RS:X 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 (八) OP 级队赛 (混合)

###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 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

会颁发的注册证。

(五) 参加 OP 级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 2002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出生者，此前出生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 三、参加办法

#### (一) 资格赛

1. 各级别资格赛各单位可报 3 条船（板），各单位成绩最好的 1 条船进入决赛，空余名额按资格赛成绩录取，但各单位最终最多 2 条船进入决赛。

2. 资格赛取得的是决赛名额，决赛时可换人，但所换运动员须为同一注册单位并参加过资格赛的运动员。

3. 男子 470 级奥林匹克航线赛、女子 470 级奥林匹克航线赛可自愿跨单位组合。资格赛报名时由组合单位协商确认组合船的报名单位，一旦确定，不得更改。组合船占用报名单位资格赛、决赛名额。

4. OP 级队赛（混合）资格赛各单位可报 1 支队，按成绩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5.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超编人员按组委会的规定执行。

#### (二) 决赛

1. 各单位按资格赛取得的资格报名参加决赛。

2. 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3. 参赛运动员的帆号必须是舵手的协会注册号，激光级帆号按照激光级级别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4. 执行国际帆联最新帆船竞赛规则，各级别规则按竞赛委员会颁布的航行细则执行。

#### 5、各级别决赛名额

男子 470 级     17 条船（34 人）

女子 470 级     17 条船（34 人）

男子激光级     19 条船（19 人）

女子雷迪尔     19 条船（19 人）

男子芬兰人     10 条船（10 人）

女子帆板        28 条板（28 人）

男子帆板        28 条板（28 人）

0P 级            8 支队（32 人）

### 四、竞赛办法

（一）各级别分别轮流在两个场地比赛。

（二）比赛风力限制在 5-25 节范围内进行，由竞委会根据安全、公平的原则决定是否比赛，各单位不得以风力条件要求补偿。

(三) OP 级按队赛规则执行。

(四) 竞赛模式以航行细则为准。

## 五、参赛器材

所有参赛器材须符合国际帆联颁布的级别规则（赛前航行细则解释），赛前经丈量合格才能参赛。所有参赛器材必须持有效丈量证书。OP 级参赛船只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器材供应商必须具备国际帆联批准的器材生产许可（含丈量证书），器材赛前抽签分发。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 七、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报名政策执行。决赛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比赛场地将于赛前 10 天开放训练。

##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 十、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